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並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有關登記豁免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證券之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作出證券擔保。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根據 1,500,000,000 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發行票據及建議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10.3段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人成功根據更新計劃發行二〇一八年票據。聯交所已批准二〇一八年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務證券」之方式上市及買賣。該等投資者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預期二〇一八年票據之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生效。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託基金守則」)第10.3段作出。

茲提述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10.3段於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就1,5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申請擴大規模及上市作出之公佈(「**擴大計劃公佈**」)，以及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就建議發行於二〇二一年到期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之4.75%有擔保票據(「**二〇一八年票據**」)刊發之公佈(「**定價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擴大計劃公佈及定價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更新計劃發行票據及建議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人成功根據更新計劃發行二〇一八年票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發行之經辦人。

申請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二〇一八年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務證券」之方式上市及買賣。該等投資者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預期二〇一八年票據之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生效。

另行公佈

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將就更新計劃之任何變動或最新情況或日後發行任何票據另行刊發公佈(亦於有關票據將予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正式通告)。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房託基金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及程九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昭遠先生(主席)及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